

# 中共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

台委教组〔2019〕1号



## 中共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印发《台州市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 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级有关单位，市直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：

《台州市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

2019年8月28日

# 台州市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发展规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“三服务”活动，进一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切实减轻学生和教师负担，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浙委教组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牢牢把握中小学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主导权，保证中小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，坚持以生为本原则和教育主体地位、统筹管理和分级负责相结合，按照教育部门主导、各方参与、综合施策、标本兼治的原则，建立健全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理想信念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大陈岛垦荒精神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生态文明、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工作，切实增强“进校园”活动立德树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 （一）梳理审核

对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、协会组织及各

类商业单位等面向中小学校或中小學生開展的各類“進校園”、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動（包括各類教育活動、競賽活動、創建活動、考核活動、商業廣告、商業活動等）以及有關文件和會議進行集中規範。教育部門牽頭負責，按照“凡進必審”原則對各類“進校園”活動的主題、形式、內容、方案、舉辦單位、參加人員、宣傳物品和有關文件會議等進行嚴格把關。已有“進校園”活動和有關文件明確要求的，以審核備案後的活動清單為準。除時政教育、安全健康教育等即時性、事先無法計劃的活動外，今後擬開展的“進校園”活動或需要向學校下發有關文件的，主辦方須提前謀劃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向當地教育部門提出申請。凡未經當地教育部門審核備案的活動，一律禁止進入校園或組織中小學生參加。

## （二）分類規範

按照“精簡數量、規範有序、減輕負擔、從嚴從緊”原則，對全市開展的各類“進校園”活動和有關文件會議進行分類規範。各類“進校園”活動要根據活動特點、活動目的以及學校師資力量、教育設施、學齡段特點、承受能力等有序組織，分類實施，與學校教书育人密切相關的可組織學校統一參與；活動對象特殊、要求明確的可組織相關學校參與；系列性活動每年有重點選擇開展；與教育系統自身活動關聯度大的可整合歸并；費時費力、意義不大的不予組織實施。

1.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有明确要求的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重点事项应予以保留。

2.凡属于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的，一律禁止；凡是没有依据擅自开展，或对学生没有实际意义，或借机收费、变相收费的，一律取消；凡是对象相同、内容相近、标准相似的，一律合并；凡是增加学生学校负担的，一律减少。

3.属于教育活动的，按“是否能让学生真正受益，是否是该教育段学生真正需要，是否会加重学校学生负担，是否符合教育教学规律”的标准把握；属于创建考核活动的，须有法规政策依据或者上级文件明确规定。各级各类学校自行安排的教育活动，要按照“立德树人”的要求，遵循教育发展规律，加强分类规范管理。

### **（三）分步实施**

1.自查报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级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,对面向中小学校或者中小學生开展的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提出保留、合并或取消的意见。对确需保留的，需提供相关依据；拟保留多个项目的，需进行排序；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自查清理情况、申报保留项目的，视为自行取消，不再开展。请市级有关部门将梳理的活动清单在每学期开学前 20 天报至市教育局（2019 年秋季学期报送时间截至 9 月 15 日），纸质材料（见附件）报至台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，电子稿发送至

lhw@tzedu.org（联系人：李慧蔚，联系电话：88582022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梳理的活动清单报送至当地教育局。

2.全面规范。市教育局负责对市级有关部门自查规范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将审定的市级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清单定期报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教育部门要根据市级“进校园”活动清单，结合当地实际，进一步明确各地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清单。

3.巩固完善。10月底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教育部门总结工作经验，完善工作方案，形成教育部门审核备案长效工作机制。

### 三、强化保障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市教育局负责统筹指导和审核协调，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市教育局，明晰工作要求，确保规范工作全覆盖，坚决防止走过场、搞形式主义，坚决减少“文山会海”，坚决防止反弹回潮。

（二）**加强监督管理**。教育部门要按照“谁选用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，建立常态化评价检查机制，确保“进校园”活动取得实效，学校和学生得到实惠。凡发现“进校园”活动与备案方案不符，存在发布或变相发布虚假信息的，要立即予以制止。对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或与中心工作脱节、占用教育时间过长的，要及时停止退出。学校反映比

较强烈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要责令及时撤销。

**（三）加强考核问责。**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校落实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的监督检查，对个别学校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行为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对有关部门违规开展“进校园”活动应及时制止，及时向当地教育部门报告。同时，要把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与学校年度考核挂钩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的实施细则。各地教育部门及全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要把工作重点聚焦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来，切实履行守护“校园净土”责任。

附件：“进校园”活动项目审核备案表

附件：

## “进校园”活动项目审核备案表

活动主办部门（盖章）			
活动名称			
活动范围			
活动时间			
活动意义和主要内容 （具体实施方案附后）			
联系人（姓名、职务）		联系电话	
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	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日		
教育行政部门意见	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日		

注：本表在每学期开学前 20 天内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。纸质材料（1 份）报至台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，电子稿发至 [lhwtz@tzedu.org](mailto:lhwtz@tzedu.org)。

